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公告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出售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股份」）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已獲得通知，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及（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統稱為「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協議（「協議」），據此，香港太古集團同意出售及經辦人同意促使買家買入，或若未能做到則由經辦人買入合共 216,938,788 股太古地產股份（「待售股份」），每待售股份售價為港幣 22.51 元（「待售價格」）（未扣除須支付經辦人的佣金及香港太古集團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印花稅）。

太古股份及太古地產已獲得通知，香港太古集團及經辦人訂立協議，據此，香港太古集團同意出售及經辦人同意促使買家買入，或若未能做到則由經辦人買入待售股份，每待售股份的待售價格為港幣 22.51 元（未扣除須支付經辦人的佣金及香港太古集團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印花稅）。待售價格比太古地產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23.95 元折讓 6.01%。待售股份佔太古地產總發行股份約 3.71%。在出售待售股份以後，香港太古集團將不會直接持有太古地產股權，但將繼續透過其在太古股份的股權間接持有太古地產股權。

在完成出售的若干先決條件已履行的情況下，完成出售待售股份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在太古股份及太古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較早前由香港太古集團出售其部分直接持有的太古地產股份所作出的公告中披露，

香港太古集團與中銀國際、滙豐及 Morgan Stanley 同意在該早前股份出售完成交易日期 90 天內不會出售其持有的餘下太古地產股份。該 90 天期限尚未期滿，但中銀國際、滙豐及 Morgan Stanley 已給予同意按照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香港太古集團為太古股份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包括透過香港太古集團）擁有太古股份的股份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44.46% 及投票權約 59.10%。

太古股份持有約 82% 的太古地產總發行股份。香港太古集團出售待售股份將不會影響太古股份持有的太古地產股份。由於待售股份為現有股份，所以出售待售股份將不會影響太古地產的總發行股份數目。然而，出售待售股份將使太古地產的公眾持股量從約 14.28% 增加至約 17.99%。

本公告乃太古股份及太古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太古股份及太古地產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股份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康傑富、喬浩華、邵世昌、
史樂山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劉美璇、白德利、何祖英及
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 何禮泰、喬浩華及施銘倫；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